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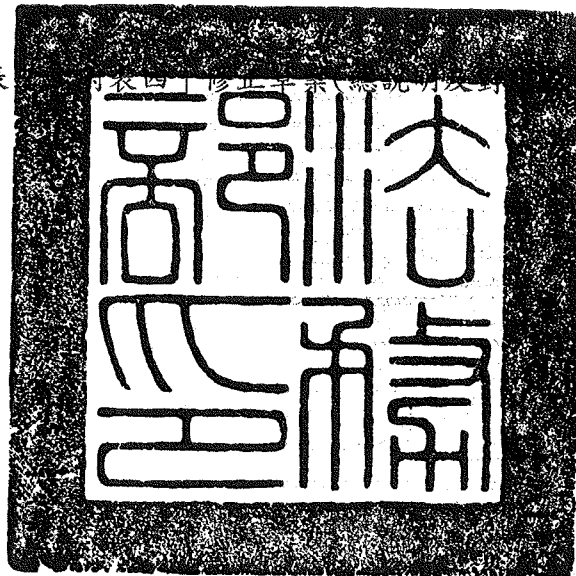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法務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1月21日

發文字號：法檢字第11104538901號

附件：「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二條附表二、附表三、附表四」修正草案（總說明及草案）



主旨：預告修正「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二條附表二、附表三、附表四」草案

依據：行政院秘書長一百零五年九月五日院臺規字第一〇五〇一七五三九九號函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行政院。

二、修正依據：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二條第三項。

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二條附表二、附表三、附表四」修正草案如附件。本草案另載於法務部全球資訊網之「業務宣導」（網址：<https://www.moj.gov.tw/-23-001.html>）、法務部主管法規資料庫之草案預告網頁（網址：<http://mojlaw.moj.gov.tw/DraftForum.aspx>）、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之「眾開講」（網址：<https://join.gov.tw/policies/>）之「法令預告」網頁。

四、本案為避免管制空窗期過長以致於遭到濫用而戕害國人身心健康，爰定公告期間為十四日。對於本公告內容如有意見或

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十四日內，以書面向本部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法務部檢察司。

(二)地址：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30號。

(三)電話：(02)21910189#2329。

(四)傳真：(02)23811528。

(五)電子郵件：kpl014@mail.moj.gov.tw。

部長 蔡清祥

